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滿,并对某内客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缩州未於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 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 思迦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錦州永杉狸 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经与云温争申以,以仅宗表代方式通过了如下以条: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
拟为永杉锂业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法定代表入金者具体的组球又行, 剔除为2024年第一次间的股东大会审议理过之日起五年。本议案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二、(关于修订(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 动公司管理是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元音公司及双原的机制,足对调动公司管理是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和益和核心即入利益特害合,提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15) / 四峽明以出 或 (15) / 四次 / 6 / 不 本次回時取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同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 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 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 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64元股、回购资金 额人民币10.000万元—15.000万元,进度水波则加险数量为733.14万股—10907万元。

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733.14 万股-1.099.71 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1.41%-2.12%,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733.14-1.099.71 10.000-15.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

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者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 者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 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父务DP格厂生里人呢啊时里人于空风上。 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且以人民币13,64元/股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约10,997,067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 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IX DJ EDJA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0,000	1.23%	17,357,067	3.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290,649	98.77%	501,293,582	96.65%
	三、总股本	518,650,649	100.00%	518,650,649	100.00%
1	若回购股份未 情况如下:	能用于实施股权激	励,导致全部被注	:销,预计回购后公司	引股权结构的变动
	股份性质	回购的	回购前		fi
	版加生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0,000	1.23%	6,360,000	1.25%
	一. 无阴伤条件治诵股	512 290 649	98 77%	501 293 582	98 75%

507,653,582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

(7)口外(公里)與8以以73、49日 中丛目 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2,51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217,434.81万元,流动资产289,579,7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 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5%,6.90%,5.1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 "十二年中间几八万公共公司的权益" 社久 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网络并为别古人的人员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权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 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可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构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 异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 挖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行內暴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 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 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 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地回收股份用于3个整股股份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下台)///连本代回购或饮事且的关係在依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关键。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 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根据 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上型股头带收费率。有些位置用于整约、使用一个数据,会成是一个数据图像机价和关约系。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

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项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程上间包记留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 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

而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或助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出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特权安观的本公司股票。 (四)最长因对股东大全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银股份的。 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成议持导);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成议持导);
(五)解股份用于特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大)络股份用于特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大)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总部。 公司权购共取行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居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原至第(三)原的 原识政略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聚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 原识政略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10日内注射,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10日内注射,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为同等社运费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 通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第(用于收购的海公司股份。将不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第(用于收购的海公司股份。将不 通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第(用于收购的海公司股份。将不 资格后利润中支出,10日以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的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公告编号:2024-004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 ● 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本次拟为永杉锂业提供新增担

保额度6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已为永杉锂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议,通过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扣保情况概述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 杉锂业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杉锂业增加3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

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杉锂业增加5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

限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杉锂业增加担保额度9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口起五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银山,朝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银行、租赁公司等机构进行融资,以辽宁新华龙的不动 产(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上述50,000万元授信额度中的部分授信额度进行抵 押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现根据永杉锂业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永杉锂业新增担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永杉钾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12MA4QQ6E48P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0,00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30 号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潮路230号成立时间:2019年8月29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指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科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产的)

土安则 分奴店: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5,751.73	277,214.79
净资产	86,770.35	92,817.77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
营业收入	130,805.57	200,520.62
净利润	-10,800.02	75,770.62

永杉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80%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根据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购买锂精矿原材料等实际经营情况而作 出的调整。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群)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根据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购买锂精矿原材料等实际经营情况而作 出的调整。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5、泉山为内坦保效量及應朔坦保的效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00万元,全 5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籍州未养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结及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顺门的除价。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特殊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特殊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特殊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特殊化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特殊化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特殊化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市比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辩议。 要求公司晚期报份的。 《中国社会》,《中国《中国社会》,《中国社会》,《中国社会》,《中国社会》,《中国社会》,《中国社会》,《中国社会》,《中国社会》,《中国社会》,《中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一丁旦聚 公司以本學任第#一丁是第#(「別定第4二)即即 因被數本公司股份的。這当整長东大会東议。公司因本書電業 原因收資本公司股份的。這当整長大会東议。公司股惠二十一一会業院(三項、第七)項、第(六)项规定的信託收事本公司 七日40日月社議,属于第(一)项、第(四)项债部的。应当在6分 月內转上或者注銷。 「第2000年10月 第2000年10月 第2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让册你去;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特股份股份本公司职工; (三)附及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一) 域少公司注册按本: (二) 与特有本公司是新规集他公司合并; (三) 特权者公司是新规制。 (三) 特权分别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股級 在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基股份的。 (五) 特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叔计太八司口安存职价首编的5g. 用于收购的资本应收11八司 简形的,应当任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明。属于第(二)项、第(1	原因败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第二十 多条账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个一则指带的。应当在6个 为时,也可依据,是了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员的股份,将不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之际的9年。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內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近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年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

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고则这中们问四时化元成的效量。20代6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 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是一次的以出词。他见的没不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底对争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凭代理人的 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 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 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 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24年2月19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 2024年2月20日、2月21日,毎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永杉锂业股 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电话:0416-5086186 传真 - 0416-5086158

传真:0416-5086188
联系人:张韬 王伟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发传真进行管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5、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按X安代7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为控制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关于修订《锦州 度》的议案		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			
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科		能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亩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 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2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 升柯县 内各的县 头性, 准确性和 乞餐性水捏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 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日 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2月5日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 公司会里的负责分规定。公公会议》并逐步了处于2025

《叶辛人氏实和国公司法》《叶辛人氏实和国证分法》等法律法规和《珊州水》往业成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杉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裡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为永杉理业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额度调整如下;公司拟为下属于公司永杉裡业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本书设建金管理书》和《大公会》(2016年)

法正式人会看具体的担保文件,例成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成次人会审议通过之口起五年。本议案偷需摄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长法律法规,公司修订(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以来中见可交易力式回购公司应切为条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 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 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用干字施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 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 司董事全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 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64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15,000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733.14万股-1,099.71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1.41%-2.12%,具体情况如下:

用干股权激励 10.000-15.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 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 、本人回购状化的有效物分自成系人表甲以通过回购或以为采之口是12十万分。及至下述情况或赚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 毕, 同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Environs。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且以人民币13.64元/般回购股份,

可回购约10,997,067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 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图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0,00 17,357,067

若回购股份未	卡能用于实施股权激	励,导致全部被注	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
况如下:				
股份性质	i			
政防狂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0,000	1.23%	6,360,000	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290,649	98.77%	501,293,582	98.75%
、总股本	518,650,649	100.00%	507,653,582	100.00%
上述测算数据	X(供参考,具体回账	股份数量及公司	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	以后续实施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

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2,51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截至 2023年9月30日(永经申订)、公司总资产422,51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争资产217,434.81万元,流动资产289,579,7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 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5%,6.90%,5.1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 为本次回购股份収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 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服份的建筑分量,可以的股权公本仍然会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协位、不会 本次回购服公公库完全。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远高, 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做出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股份招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取案、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取案,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取变策原党 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决施,将港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根据

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和本章指的规定、视频本公司与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特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特权及照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原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要求公司股份的法动。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特有年公司证据资本。 (二)特有股份司人对核议,以成者取及撤销。 (四)股大团对员工核设计划或者取及撤销。 (四)股大团对股营大大会市地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 要求公司或其股份的。 (古,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安厅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边前必需。 (七)还用、行成定据中间的报货储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 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款大会决议。公司报期第二十 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第一列一部的。应当日政 2 日起 10 日内注射。两于第(一)项,第(四)项债部的。应当自政 为(四)项债部的。一一条第(一)项集现的项情部的。应当在6个 月公司收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集定收购补公司股份,将不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条。用于收购的营企应当从公司 的股份额担当中北,股份临朐附份完全1年以外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等(一)项。第二)项的原 图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四当经费东土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等(三)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四当经产人一工以上 董中出的资事会之及决议。 公司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据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射。据于第(二)项、第(四)项 信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射。据于第(二)项、第(五)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二)项(二)项(二)项(二)项(二)项(二)项(二)项(二)项(二)项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或重大遗漏。 ●回购股份用途: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

●回购金额和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

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64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周陽成以朔州宋:日公司成水八太平氏(加及巴門城区以八宗之一日本)。 ●相关股东是各存在或持计划。各间的,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 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

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

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 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等 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

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 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本人成双凹。例2月末19年以往5月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 旅衙门平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州平个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人上市公司成订回购规则人上审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四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了 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

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十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

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 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3.64 元股、回购资金

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733.14 万股-1,099.71 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1.41%-2.12%,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 112个月 用于股权激励 733.14-1,099.71 10,000-15,00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

1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

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 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

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 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且以人民币13.64元/股回购股份 预计可回购约10,997,067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100.009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

100.00%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

福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2,51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产217,434.81万元,流动资产289,579.7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 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5%、6.90%、5.1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 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 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

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做出 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 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运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按照 1、公司基础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个月、未来 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 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配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 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根

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同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

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 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 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 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 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